2020年博鳌镇社会

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录

1. 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1、负责宣传贯彻党和政府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与文体广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2、制定辖区的群众文体、就业、劳动保障工作计划，组织辖区社会单位和社区居委会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教育、科普等活动。

3、负责办理城镇就业、医疗保障，做好劳务培训和劳务输出工作。

4、承担镇党委、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服务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4.2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84.2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84.2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84.21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6.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3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4.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5.96万元，主要是增员影响工资、社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126.89万元，占68.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65万元，占10.67%；卫生健康（类）支出24.32万元，占13.21%；住房保障（类）支出13.35万元，占7.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广播（项）2020年预算数为126.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88万元，主要是增员多人工资预算等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4万元，主要是2020年单位预算人数增加多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5万元，主要是当年单位有退休人员。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影响预算增加。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15.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影响预算增加。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3.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4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影响预算增加。

三、关于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84.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6.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四、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5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7.58万元）， 较上年预算下降2%。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费定额标准下调；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0年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0年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关于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收支总预算184.21元。

七、关于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收入预算184.2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4.2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5.96万元，主要是2020年增员影响工资、社保预算。

八、关于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支出预算184.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2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